尉氏县集中供热实施方案

（征求意讲稿）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城区集中供热管理，优化供热结构，改善城区环境，促进供热事业安全、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人民生活质量、实现环保低碳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0）》（发改能源［2017］2100号）、《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豫政183号令）、《河南省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2012-2030）》（豫政［2013］37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紧扣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以保障我县广大群众温暖过冬、减少大气污染为立足点,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利用清洁能源,加快提高清洁供暖比重,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的清洁供暖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清洁替代。**以清洁化为目标,在确保民生取暖安全的前提下,统筹热力供需平衡,采用清洁供暖方式,替代县城区域、尉港新区的取暖用散烧煤,减少取暖领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坚守安全底线,构建规模合理、安全可靠的热力供应系统。

**(二)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充分调动企业和用户的积极性,鼓励民营企业进入清洁供暖领域,强化企业在清洁供暖领域的主体地位。供热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履责,积极有效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工作。集中供热应当遵循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安全运营、节能环保、规范服务、改善民生的原则。发展改革、价格、规划、财政、国土资源、环保、市场监管、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集中供热管理工作。

三、具体内容

**（一）纳入尉氏县基础设施配套**

为避免地热资源无序多头开发，保障地下水合理开发利用，保证地热供暖面积稳定增长，尉氏县城市管理局牵头，按照《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办法》，《开封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尉氏县城区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将地热能集中供暖纳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进行统一管理。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开发建设单位需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供热设施，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按建筑项目的总建筑面积，一次性向政府指定部门或单位缴纳地热集中供暖热源建设费，并将其纳入开发成本，不得向房屋购买者另行收取，即用热用户只缴纳采暖费，报县供热领导小组备案。积极推动我县集中供热面积稳定增长。

**（二）供热起止日期**

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的3月15日，共计120天(如遇气候异常，根据政府临时下发的相关文件，可适当提前或延期供、停暖)。热经营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的供热起止日期供热，可以提前试压、检修供热，但不得随意推迟供热时间或缩短供热期限，在供热起止日期内，热用户室内温度必须达到规定标准。

**（三）供热收费标准**

参照开封市“汴发改费管〔2010〕320号”文件规定，地热集中供暖热源建设费标准按建筑面积40元/平方米。

配套费建设范围：热源建设及红线外的一网（不含小区内二网及末端）。供暖接入指标：缴费率低于40%，不予以接入。

为保证供热质量，建筑红线内（换热站、二级管网）等供热设施（不含室内末端）的设计方案、施工图、验收须由供热主管部门和供热单位共同参与审核、验收，以上供热设施（换热站、二级管网）由供热企业统一建设并作为房屋验收的必备条件。

**（四）任务分工**

**1、新建建筑。** 新建商品住房、学校、医院、公共设施、企事业单位新建办公楼宇、安置房和棚户区改造工程在前期立项、规划时按照项目总建筑面积预留换热站用地、配套供热二次管网及热力入户，将供热设施纳入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要加强各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的跟踪管理。在开发建设单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将集中供热配套的二级管网、供热站房纳入其规划设计;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按项目建设的总建筑面积和地热集中供暖热源建设费标准，一次性向政府指定部门或单位缴纳地热集中供暖热源建设费，纳入其开发成本，不得向房屋购买者或用热用户另行收取。

(责任部门: 县城市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建设单位)

**2、在建建筑。**城区新建商品住房、学校、医院、公共设施、企事业单位新建办公楼宇、安置房和棚户区改造工程全部纳入城市供热范围，由住建部门进行审核，具备供热改造条件的项目，由热力企业配合建设方完善设计方案，按照项目总建筑面积增加供热设施，入住前一次性改造，避免后期重复改造形成资源浪费。

(责任部门: 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企业)

**3、已建成入住住宅小区。**县城市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两湖办、产业集聚区、尉港新区将有计划地对这些小区进行供暖建设，各小区的所属行政管理部门、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公司要积极的配合。未经政府授权的供热企业不得在我县城区内经营供热，已供热小区应移交给供热企业，纳入统一管理，并按此文件收费标准补交相关费用。

（责任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两湖办、产业集聚区、尉港新区各乡镇）

**4、老旧小区及老旧公建类项目。**老旧小区及老旧公建类的供暖改造费用由热力企业参照有关政策从用户端收取，实施供热设施建设，报有关部门备案。

(责任部门: 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企业）

**5、水资源监督。**水资源的监督、查处力度，严禁各房地产开发单位和住宅小区打地热深水井、浅水井，坚决杜绝非法采盗、销售地热水违法行为。

(责任部门:县水利局）

**6、供热建设专项资金收支工作。**新签订供热合同的项目单位在办理规划后需7个工作日之内到城管局进行备案配套供热设施，并按照项目总建筑面积（除地下人防部分）支付热源建设费到政府指定部门或单位账户内；已与供热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的项目需按照供热企业建设情况，按照合同金额在备案时缴纳剩余的热源建设费到政府指定部门或单位账户内。热源建设费主要用于热源、一级管网、智慧云控监控系统建设，收费标准参照开封市“汴发改费管〔2010〕320号”文件精神。热源建设费是保障供热的专项费用，由县城市管理局监督开发建设单位按规定缴纳热源配套建设费用及热经营单位的资金使用。

(责任部门:县城市管理局、项目建设单位、供热企业)

四、强化责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人民政府对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工作负总责，成立尉氏县集中供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办公室设在县城市管理局，统筹推进全县集中供热项目建设。落实负责全县范围内的地热能开发工作，供暖企业是责任单位和实施主体。加强监督管理，落实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建立工作台账，定期督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有目标、有计划、有组织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地热供暖工作，确保我县集中供热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目标和要求，优化和完善体制机制，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二）加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

县城市管理局、住建局与发改委要密切配合，定期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工作，对发现的质量和安全问题，要建立台账，逐一限期整改。保障供暖项目有序推进。

**（三）强化督导，严格奖惩。**

建立健全工作台帐，明确各乡镇（园区）、两湖办、县直各部门工作任务、工作标准、时间要求。加强对相关责任单位、企业的督导考核，对不能按期完成节点任务的单位、企业，采取通报批评、约谈、发提醒函、警告等方式督促整改。对集中供热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组织不力、达不到预期目标的单位和责任人实施问责。

**（四）强化宣传培训。**

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微信、短信、展览等多种媒体，组织开展集中供热专题宣传，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传播地热供暖工作相关政策，以及对于治理雾霾改善环境和节能减排的重要意义，倡导新型绿色低碳生活理念，营造全社会共同理解、关心、支持集中供热建设的良好氛围。